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一、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根據《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102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建議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冰	/	非執行董事
陳斌	總經理	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強德	/	非執行董事
曹敏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董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對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在建議選舉四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四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現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現任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及李鵬雲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外，所有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其中陳斌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李國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擬為每年人民幣十八萬元（含稅），需經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以上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倪守民先生、羅小黔先生、彭興宇先生、李鵬雲先生及李孟剛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二、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根據章程，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本公司監事會已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供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劉書君	/	監事
馬敬安	監事、紀委書記	監事

上述建議監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除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現任監事陳煒女士將不再擔任監事。陳煒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所有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陳煒女士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戴軍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新疆工學院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戴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瑪納斯電廠、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新疆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公司、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電力經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趙冰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工學博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趙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與工業發展局、中共威海市環翠區委、威海團市委、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和威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趙先生在行政管理、經濟金融方面具有十七年工作經驗。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監事、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法律、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經驗。

李國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西柏坡發電總廠、河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電力經營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志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烏江渡發電廠、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公司）。張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戰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李強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

機械系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中國礦業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現就職於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兼任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發電廠、內江發電總廠、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寧夏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李先生在電力運營、安全生產、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曹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曹女士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新疆華電喀什發電（二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具有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王曉渤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和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 CAMCO 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豐鎮平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二級教授、陝西省葉輪機械及動力裝備工程實驗室主任。豐先生曾為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航天系統研究所訪問學者、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實驗室 DAAD 訪問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葉輪機械研究所所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副院長、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主任等。

李興春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復旦大學原子核科學系本科、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812.HK、000488.SZ）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638.SH）副董事長、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得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昆朋（山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西新余食品聯合總公司、江西新余物資局、攜程旅行網、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李先生在實業、證券、信託等領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從業經驗。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及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沈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73.SZ）獨立董事、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29.SH）獨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965.SZ）獨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後就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沈女士在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劉書君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兼任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石化青島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經濟學院、濟南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山東省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先生在經濟金融、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馬敬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紀委書記、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坊子發電廠、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煤炭企業經營和建設、企業黨的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